佳保通訊

Best News

Editor: Best Surveying & Recovering Services Co.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第七期

佳保公証行 編印 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心街19號匯貿中心820室 電話:2652 5998 傳真:2696 4998

本期要目

佳保透視 · · · · · · · 交通意外後受到災難性殘傷可得一百萬元“身心痛楚”之賠償？

佳保信箱 · · · · · · · 講一個先協議和解但後來又被對方追討索償的故事。

汽車保險放大鏡之二 · · 汽車保險常見詞彙簡介（A）。

民事索償盲公竹之二 · · 「替代責任」—— 現代法律也有「父債子償」這回事？

交通時事速遞 · · · · · 超速駕駛被釘牌、明年執行要留心！

安全港自由講 · · · · · 汽車安全設備大搜查之一：汽車安全帶。

網頁精選 · · · · · · · 你的保險代理有否註冊？看「香港保險業聯會」的網頁可查到。

案例

佳保透視

發生交通意外後受到災難性傷殘（Disaster），可得一百萬“身心痛楚”（Pain, Suffering and Loss of Amenities）之賠償？

遇上交通意外，除了造成身體創傷外，心靈亦會受到傷害，例如因為身體受傷不能如常進行喜愛的運動，又或者影響性生活．．．等。究竟這種損失可獲多少賠償呢？以下的案例可給大家一個指引。

案件發生於1989年4月，當時原告是一位年僅10歲的女童（由母親及朋友作代表），被巴士撞倒，入院後昏迷20天及留院超過3個月。原告不單只頭骨爆裂，更因腦部嚴重受創而導致左腳及左邊面部神經不受控制，局部失憶及患上健忘症。由於經常給同學取笑，原告性情變得孤僻，沒有自信並曾經企圖自殺，及後並需轉往特殊學校就讀及寄宿。高院大法官於95年審理此案件時，有別傳統案例之指引，大幅提高原告在“身心痛楚”可獲得的損失為$1,000,000（連同其它「未來收入損失」、「未來家務助理費用」、「未來精神治療費用」等，原告共可獲得約$8,000,000之損失賠償）。被告不服判決，向上訴庭上訴。

（此案例選自1996年上訴庭之案例。為方便讀者理解，案件內容有所簡略及修訂。答案在最後一頁。）

請？？問

你認為上訴庭是否同意高院就原告之“身心痛楚”損失為$1,000,000之裁決？

答案選擇

A) 同意，維持原判

B) 不同意，上訴庭並提高賠償金額

C) 不同意，上訴庭並降低賠償金額



佳保信箱

今期問題

讀者何先生問，暴雨、颱風、水浸、山泥傾瀉等情況下揸車而致有損失，保險是否有得賠償呢？如果本身是職業司機，天氣惡劣仍非開工不可又如何呢？（答案下期刊出）

上期問題與答案

上期問題：

周生去年在一次交通意外中與另一輛車發生碰撞，對方車主決定報全保，而他的保單雖然是三保，但為了避免麻煩，他亦不擬追討對方賠償（而且意外的責任亦甚不明確，似乎雙方都各有責任）。於是雙方除了在警方備案外，並無向警方投訴對方，亦無錄口供，自然地警方亦無起訴任何一方，他當時認為事件已經平息，所以亦無通知他投保的保險公司這次事故。但最近周生收到對方保險公司向他追討有關意外的賠償通知，同時他自己的保險公司亦因他當時無報告該次意外而拒絕承擔賠償責任。周生覺得有點受騙，因意外當時對方講明會報全保而不用他賠錢，但現在又追他賠償。他當時決定自己維修部車，不追對方賠償，都因基於大家有此互不追討的口頭協議。否則他一定報警和通知保險公司，由保險公司去賠償，甚至要對方賠償。周生的問題是：他可不可以以當時和對方有不用對方賠償的承諾而不賠錢？現在對方追他賠償，他是否也有權利要對方賠償？由於當時無錄口供，又無法庭裁決，誰對誰錯都未分清楚，是否可以要求警方去裁決和解決糾紛呢？

上期答案：

周生的問題正好講明一般車主、司機只知要買保險，不知所買的保險有何條款，亦不會詳細加以分析和研究，更不明倘有意外時，不同的保險類別會有不同的賠償運作。首先，周生誤會了對方claim全保就等如不向他追究賠償，於是自己亦以不作追討回報，結果是無在警署錄口供，亦無通知自己的承保公司有關的交通意外。其實，對方claim全保等如將意外的追討權利轉交給他承保的保險公司，由他們去決定是否向周生追回他們賠了出去的錢。現在周生收到對方保險公司的索償通知，証明對方保險公司研究過車主／司機的遇事報告，決定要向周生追回賠償。當然，周生亦可向對方追討賠償，因交通意外中的財物損失，可在意外後六年內進行，現在並未過期。不過，警方只會調查及決定那個司機需要對意外負責，從而就「不小心駕駛」或「魯莽駕駛」等罪名向需負責任的一方提出起訴，並不充當民事賠償的和事佬，所以是不會就是次索償作仲裁，最終意外雙方的損失糾紛只能交由小額錢債審裁處或更上級的法庭裁決。由於對方車主claim全保時有「公証行」提交維修費用的「公証報告」，而周生並無做過追討賠償的準備，在商議賠償及討價還價時就肯定會很吃虧。故此，各位車主／司機如遇上了交通意外，為了保障自己的利益，除了應盡快向自己的保險公司作出報告外，還應與公証行或律師樓等專業人士聯絡聽取意見，有需要時甚或花數百元做份「公証報告」以備不時之需。

（本刊有另文介紹保單類別和索償的機制、程序等，這裏不再重述。）

交通時事速遞　超速駕駛被釘牌、明年執行要留心

警方在今年頭四個月已有五萬二千多宗超速檢控。為打擊嚴重超速駕駛，立法會已於六月尾通過運輸局提交的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法案，大幅提高超速駕駛的罰款三成多至逾一倍，新例已定於明年一月一日執行。

根據新例，若超速四十五公里以上定額罰款會由四百五十元大幅增加至一千元，增幅超過一倍，扣分則由八分增至十分，或吊銷牌照。而超速三十至四十五公里定額罰款會由四百五十元增加至六百元，增幅超過三成一，扣分懲罰方面本應由扣五分加至六分，但在議員反對下，扣分懲罰最後維持不變。至於超速不超過三十公里的定額罰款為四百五十元及扣三分，維持不變。

另外，較早前運輸局曾就全港六十條富爭議性的道路研究放寬車速限制，但最終仍有四十條未能成功放寬。由於有部分路段的時速限制已過時，若道路車速未獲放寬而又增加超速的懲罰，豈不是會造成很多〝超速陷阱〞？無論對普通司機或職業司機都構成很大的壓力！或者政府可從路面實際情況去考慮放寬該路段的速限，減少〝超速陷阱〞的出現。

打擊超速駕駛新舊罰則比較

	舊法例	新法例
超速 45 公里以上	定額罰款為 450 元，扣 8 分	定額罰款增至 1000 元，扣 10 分或吊銷牌照
超速 30 至 45 公里	定額罰款為 450 元，扣 5 分	定額罰款增至 600 元，扣 5 分
超速 15 至 30 公里	定額罰款為 450 元，扣 3 分	維持不變
超速 15 公里以下	定額罰款為 320 元，不扣分	維持不變

民事索償盲公竹

之二：「替代責任」——現代法律也有「父債子償」這回事？

相信大家對「責任」一詞絕對不會陌生。「一人做事一人當」，自己做的事情，當然要自己負責後果。如果交通意外的原因是自己疏忽，自然要自己負上賠償對方損失的責任。但大家有沒有想過，有時意外並非自己疏忽引致，甚至自己可能根本不在意外現場，亦有機會要對損失負責呢？今次本欄為大家介紹一個法律名詞，就是「替代責任」。

所謂「替代責任」，即是指在某種情況下自己要為「第三者」所作的事情負上責任。這裏所指的「第三者」通常與自己有某種法定的關係，例如雇主與雇員、委托人與授權代表等等。一但證明了雙方有上述關係，則授權的一方就有可能要為被授權的一方的行為（縱使某些行為是未經指示的或／及不恰當的）負上替代責任。下面幾個案例可幫助大家理解：

L v. LGOC（1962），這是個1962年的案例。巴士公司明確吩咐司機，不能與其他巴士"鬥快"或"刻意阻截"其他巴士。某司機不遵守此吩咐而發生交通意外。法庭認為司機雖然是使用了不恰當的方式（鬥快及阻截其他巴士），去做授權的工作（駕駛巴士），但歸根究底司機仍是在做著巴士公司授權的工作（駕駛巴士），所以巴士公司需負上「替代責任」。

然而在另一個1900年判決的案例〈B v. LGO（1900）〉，一個巴士售票員駕駛巴士，導致交通意外，法庭認為巴士公司並未授權該售票員駕駛巴士，故巴士公司無須負責。

如果司機駕駛的路線並非他被指示行駛的路線又如何呢？於1834年J v. M的案例中法庭認為，如果司機違反指示，行走其他路線但目的仍是做經授權的工作則雇主有替代責任，如司機行走其他路線乃是為了自己的目的（如純為自己兜兜風看看風景），則雇主沒有「替代責任」。

根據以上的資料，我們可以設想，如果閣下叫家庭傭工駕車去買菜，縱使你已吩咐她小心駕駛，甚至限制她的車速及路線，而她違反你的吩咐而引至第三者損失，你甚有可能需為她所做的損失作出賠償。

總而言之，「替代責任」乃是一個十分複雜的法律題目，上文只是初步及簡略的資料，大家要是遇到此問題，最緊要咨詢專業人仕的意見，及在交通意外後盡早向保險公司報告。並緊記下次吩咐其他人駕車為你做事情時，要留意對方的駕駛記錄及責任心，以免要為他人的疏忽負上責任。

汽車保險放大鏡

之二：汽車保險常見詞彙簡介(A)

上期已同大家簡單介紹汽車保險之分類及投保時要注意的地方。今期打算同大家介紹汽車保險/保單內常見的兩個術語：無索償折扣及保費附加費。

無索償折扣（NCB 亦稱NCD- No Claim Bonus / Discount）

意思是指如果被保險人於受保期內沒有向保險公司提出申索，保險公司會於翌年度之保單續保時給予被保險人的一點優惠——「無索償折扣」簡稱NCB。以私家車為例，如被保險人在保期內一直未曾提出申索，保險公司就會於續保時按年遞增至60%為止；如果受保汽車為商用車輛，最高可享有30%NCB，詳細計算可參考下列表格。一般情況下保險公司不會考慮意外是否由被保險人所引起，只要被保險人於受保期內有申報記錄，保險公司就會於續保時扣去30%NCB。例如我有一部私家車，現有40%NCB，但於今年發生交通意外，事件起因是對方剎車不及撞向我車車尾，我亦就該意外向保險公司申報及獲得自車損毀的賠償。直到下年保單續保時，保險公司會扣去我車30%NCB，但因私家車保險沒有10%NCB的（私家車保險一開始由20%NCB計算），故我亦即時完全沒有NCB之優惠。至於意外是由對方所導致，究竟可否向保險公司取回NCB? 在此例子中是不可以的，因保險公司已向我作出賠償。一般情況下保險公司會按以下兩點因素考慮同意保戶取消申索及放回NCB：一）意外中沒有任何人受傷。二）保險公司沒就該意外作出賠償或沒就該意外支付任何使費如公証行評估報告費等。此外，亦有個別保險公司基於商業決定，會於成功向對方追回已付之賠償及費用後，向保戶放回NCB。

當保險公司同意保戶取消申索並放回NCB時，一般情況下須要保戶簽署一張由保戶同意自行承擔該意外的所有責任的聲明，以解除保險公司之保單責任。

保費附加費（Premium Loading——俗稱加Loading）

一般情況，當保險公司審核投保人之投保申請時，會按個別因素增收若干附加費。而這些通常是令保險公司增加所承擔之風險的因素，例如投保人過去之索償記錄或交通意外記錄（如去年保期內有多宗索償記錄，保險公司就可能要加Loading甚或拒絕受保或續保）；所投保之車輛類型或性能及過往失竊記錄（例如近期有多部四驅車被盜竊，保險公司就有可能對新投保或續保之四驅車加收附加費）；投保人之職業（例如特技人或賽車手等）、年齡太輕及駕駛經驗淺等，都可能因承保風險較高而令保險公司加收附加費。

汽車保險NCB按年計算表

	NCB(私家車)	NCB(商用車)
第一年投保	0%	0%
第二年續保	20%	10%
第三年續保	30%	20%
第四年續保	40%	30%
第五年續保	50%	30%
第六年續保	60%	30%

佳保公證行：專業追討交通意外、因工受傷等疏忽責任之保險賠償。

安全港自由講

汽車安全設備大搜查 之一：汽車安全帶

上期本欄「汽車安全帶成死亡套」一文，深受部份讀者讚賞，並希望本欄能多介紹一些汽車安全設備的知識。故由今期起，我們會為大家介紹汽車的一些安全設備，首先介紹的仍然是對你最重要的：汽車安全帶。

安全帶須知

香港每年約有14,000名司機及乘客在交通意外中死亡或受傷。雖然配戴安全帶不會防止交通意外發生，但如不幸發生交通意外或車輛突然急剎的情況下，安全帶中的牽引器（Seatbelt Retractor）便發揮其作用，把乘客固定在座位上，從而將意外引致的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機會減到最低。

為何要使用安全帶

當車輛以時速50公里向前行駛時，車上乘客亦同時以時速50公里的速度向前，當車輛慢下來或停下來的時，乘客需要一定緩衝距離才可慢下來或停下來。當車輛突然撞倒物體由時速50公里突然停頓時，如乘客沒有佩帶安全帶，便會繼續以時速50公里向前衝，直至撞到車內的固定物件。這種由速度而產生的力量，以車輛時速50公里行駛來說，便可將一名150磅的成年人變成3.5噸的力量撞向車內的物件。試想想，世界級拳擊手打出一拳都只不過是100磅力左右，而經過嚴格訓練的拳擊手都難以抵受這種力量，何況是3.5噸的力量。如果一名25磅的小童在同樣時速下，則變成1,200磅的力量，亦等如一隻小象重量，試問一名只有25磅的小童又怎樣承受如此龐大的力量呢！

如何適當地配戴安全帶

故此，配戴安全帶是必要的，但配戴安全帶不是草草地扣上便是安全，車上的安全帶多數是三點式的，即是腰的左右兩點和左肩上或右肩上的一點。肩上的安全帶要在胸前過，不可在臂下或背後過，腰帶則要在盤骨前過，再扣在座椅左面或右面的帶扣上才可。如孕婦配戴安全帶時，腰帶便要在腹部下面跨過下盤骨，不可跨過腹中的嬰兒。

正如上期「汽車安全帶成死亡套」一文介紹，不適當地配戴安全帶，不單沒得到預期的安全保護，反而構成危險，故司機和乘客務必要適當地配戴安全帶。

網頁精選 http://www.hkfi.org.hk

今期為大家介紹「香港保險業聯會」（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的網頁： www.hkfi.org.hk 。網頁內除了詳細介紹該會的活動外，還有各一般保險會員名冊及壽險會員名冊，及各種保險常識資料。由於現時法例要求所有保險代理人均需註冊，欲想知道自己的保險代理是否已註冊，可在該網頁的「保險代理登記查詢」尋找便可知曉。

佳保透視答案

<佳保透視>答案是A： 同意，維持原判。

上訴庭五司會審，同意高院的判決，維持原告在「身心痛楚」方面可獲$1,000,000之災難性傷殘損失。（但其他項目之損失則大幅削減，總損失最後裁定約為$6,000,000）。法官並在考慮其他社會及經濟條件相近之發達國家之判決，過去多年之通脹數字，工資之增長，人民對生活水平提高之期望等後，同意高院法官為下列「身心痛楚」之損失定出新的指引：

	可獲損失賠償
Serious Injury（嚴重受傷）	$400,000 — $540,000
Substantial Injury（大幅度受傷）	$540,000 — $660,000
Gross Disability （嚴重傷殘）	$660,000 — $1,000,000
Disaster（災難性傷殘）	$1,000,000 以上

上訴法庭法官並明確指出，上述指引需在考慮受害者在肉體，精神及心靈上所受的總體傷害後靈活應用，不能生搬硬套。由於香港經濟已高速發展至一高度水平，日後之發展按常理應會放緩，故上述指引除了通脹因素之調整外，應在一頗長時間內維持不變。

（此案例選自96年上訴庭之判決，被法律界認為是一具有指引性判決之經典案例。讀者如對上述案例有興趣作詳細研究，可致電2652 5998本通訊索取有關資料。）

（為方便讀者理解，案件內容有所簡略及修訂。由於案例日新月異，本案件內容只屬參考，並不代表法律意見。）

※ 本刊採用可再做循環紙印製 ※

※ 設計印刷・文藝印刷有限公司 ※

《佳保通訊》宗旨：促進交通安全，提高讀者對汽車保險及索償之認識。本刊內容只作參考資訊之用，有關資料的適用性及有效性，請咨詢閣下的律師或有關之專業人士。